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

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014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2
七、备查文件.....	34

释 义

本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唯智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远翼开元	指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安元	指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彦嘉铭	指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789,779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47.41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79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377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5.6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未来成长预期、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逐一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协议中并未涉及对赌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亦未签订对赌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故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

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 股东
1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128,792	40,000,001.68	货币	是
2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64,395	19,999,982.05	货币	是
3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64,395	19,999,982.05	货币	是
4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32,197	9,999,981.63	货币	是
合计			4,789,779	89,999,947.41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翼开元”）提供的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核查，远翼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1W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尚兵）
基金管理人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709-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31日至2046年3月30日
实缴出资	162,991,780.32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远翼开元的基金管理人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该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基金进行备案。根据远翼开元提供的资料显示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材料申请备案并获受理，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备案手续。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出具了《基金备案承诺函》，承诺：“该基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但目前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现本机构郑重承诺该基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备案手续，预计于2017年1月31日前可完成全部备案手续。”

根据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该基金目前实缴出资额为162,991,780.32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远翼开元的基金管理人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9527C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50室-39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林亮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049
登记时间	2016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http://gs.>

amac.org.cn) 查询核实,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提供的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核查, 同创锦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7564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文军)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出资	83,048.7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备案信息	
基金编号	S66010
备案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http://gs.amac.org.cn) 查询核实, 同创锦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目前处于运作状态。

根据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该基金目前实缴出资额为 83,048.70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同创锦程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0186
登记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核实，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安元”）提供的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核查，同创安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7UC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军）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区 416 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2023年1月29日
实缴出资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债券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信息	
基金编号	SM4903
备案时间	2016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通过投资于中国境内新兴产业或成长型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追求合伙人利益最大化。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互联网通讯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教育培训、金融服务、传媒娱乐等）、消费品及连锁零售、资源类（农业、垄断资源）等。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核实，同创安元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处于运作状态。

根据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该基金目前实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同创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YWF7H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区41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军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661
登记时间	201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核实，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彦嘉铭”）提供的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核查，博彦嘉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DKE0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基金管理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58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
实缴出资	9,05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博彦嘉铭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该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为基金进行备案。根据博彦嘉铭提供的资料显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材料申请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出具了《基金备案承诺函》，承诺：“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材料申请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现本机构郑重承诺该基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备案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可完成全部备案手续。”

根据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验资报告，该基金目前实缴出资额为 9,050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博彦嘉铭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583629
住所	宁波市鄞州都市工业园（首南街道）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七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691
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核实，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计不超过 35 名，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同创锦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创安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同创锦程和同创开元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宋谷之关联方，宋谷系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9751% 基金份额，此外，宋谷持有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股份并担任监事。

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MENG-HUAI CHEN（陈梦槐）直接持有公司 40.1080% 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至今，陈梦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MENG-HUAI CHEN（陈梦槐）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MENG-HUAI CHEN（陈梦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33.989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梦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本次发行后 MENG-HUAI CHEN（陈梦槐）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仍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唯智信息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8 日，唯智信息共有 7 名在册股东；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之后，股东总人数为 1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8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资金募集。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以每股人民币 18.79 元的发行价格，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95 万元（含 9,395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4,789,779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999,947.41 元（尚未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公司是国内成立较早、规模较大的专业物流软件服务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根据本次实际发行募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元)
1	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物流软件 SaaS 平台架设并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收购行业内竞争企业，实现行业整合	33,950,000.00	29,999,947.41
合计		93,950,000.00	89,999,947.41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投资于上表中的前两个项目，调整并最终决定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物流软件 SaaS 平台架设并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

1) 资金需求估算:

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其中产品研发的人力成本、软硬件设备投入、测试运行费用等 1,000 万元，产品市场开拓费用 1,000 万元，子公司日常运营及产品销售前期投入等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该项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①软件企业 SaaS 服务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大势所趋: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软件企业 SaaS 化（软件即服务，是一种基于通信网络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根据权威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Gartner 的研究报告预测，到 2017 年美国 SaaS 服务将超越传统许可证授权模式，产业营收规模将高达 1,734 亿美元。根据国内研究机构 ValueSearch 最新中国 SaaS 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4、2015 年为中国 SaaS 市场启动期，2015 年之后为快速上升期，近两年市场增长率维持在 90%左右的高速，2016 年中国 SaaS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375.6 亿元。公司作为物流专业领域的软件企业，启动 SaaS 平台架设及相关产品研发、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分享行业发展红利的需求迫切。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构筑新的利润增长点:

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物流软件 SaaS 平台架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是对公司原有物流软件业务的补充和延伸，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吸引物流产业链上更多跨地区、跨行业的客户，增强线下业务的线上协同；有利于公司尽快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开拓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该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受益于 SaaS 服务在国内外的兴起及较好的市场表现，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从

事的物流软件 SaaS 平台业务预期将获得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及收益。公司作为专业物流软件供应商，在物流软件行业的技术、案例、研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储备丰厚，具备开拓物流软件 SaaS 化业务的软硬件条件。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自 2014 年起使用自有资金陆续在公司内部开展物流软件 SaaS 化相关课题的研究和技术孵化，为设立子公司、研发新产品作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2）补充流动资金

1) 资金需求估算：

①测算依据

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现有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②各主要参数的计算

a.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9,424,271.30	79,609,836.58	39,669,405.84
同比增长率	59.32%	100.68%	-
平均增长率	80.00%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80%，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客户储备量、员工规模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可维持 35%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注：该增长率依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近期业务规划

进行假设，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b. 销售利润率

依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的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6.07%

c.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依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销售成本/收入 (元) a	上年末余额 (元) b	本年末余额 (元) c	周转次数 (次) d=a/(b+c)*2	周转天数 (天) e=180/d
存货	21,098,745.52	2,362,060.75	1,247,278.73	11.69	15.40
应收账款	39,424,271.30	24,214,576.20	37,593,247.91	1.28	141.10
应付账款	21,098,745.52	215,884.05	38,429.90	165.93	1.08
预付账款	21,098,745.52	-	-	-	-
预收账款	39,424,271.30	10,898,813.51	8,332,365.01	4.10	43.90
营运周转次数	1.61				

d. 营运资金量

依据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及预计销售增长率对未来一年的营运资金量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量=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2×(1-2016年上半年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55,347,597.76元

e.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

依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56,610.42元，公司未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也未从其他渠道筹措运营资金。因此预计为维持日常运营的现金流通畅，公司未来一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现有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45,890,987.34 元

2) 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注重市场开拓及客户培育,着力布局重点行业的大型企业、大型项目,给予优质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与此同时公司主要成本为需付现的人力成本,由此形成了应收账款回收滞后于主要成本支付的情况,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张期,对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的需求。此外,公司为软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老产品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研发,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8%左右,人力成本、软硬件采购等研发成本多需当期现金支付完毕,也对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需求。

因此,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需求,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更好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拟运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3) 收购行业内竞争企业,实现行业整合

1) 资金需求估算:

公司计划在未来一年内物色进而收购 1-2 家同行业竞争企业,通过横向收购,实现业务规模跨越式发展。根据目前对潜在收购标的企业的规模及发展预期的了解,其估值范围为 3,000 万-1 亿元,公司预计将采用股权+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中的 29,999,947.41 元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正式收购方案制定后将由董事会审议、在股转系统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软件行业共发生 187 起并购,涉及金额为 1,420.81 亿元。而在 2015 年全年,行业并购数量为 387 起,涉及金额为 1,023.02 亿元,软件行业并购持续活跃。物流软件行业企业较为分散,各企业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产品及服务的同质性高,往往仅在各自的细分领域或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通过竞争企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的方式,有助于收购方快速实现业务规模跨越式发展,形成细分市场的业务互补。因此,公司拟在同行竞争企业中选取收购标的,标的企业与公司主业相关度高,较易形成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3) 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企业中选取自身财务状况较好的企业作为收购标的,交易完成后作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给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带来一定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同行业竞争企业,也旨在减少竞争、增强协作,收购后的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参与市场竞争,将有望实现 1+1>2 的市场开拓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MENG-HUAI CHEN（陈梦槐）	10,671,418	40.1080	10,671,418
2	范赟	4,864,558	18.2832	4,864,558
3	宋谷	4,143,037	15.5714	4,143,037
4	张国威	3,395,841	12.7631	3,395,841
5	钱峰	1,443,227	5.4243	1,443,227
6	宁波赛斯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425	4.8500	1,290,425
7	余运波	798,201	3.0000	798,201
	合计	26,606,707	100	26,606,707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MENG-HUAI CHEN（陈梦槐）	10,671,418	33.9890	10,671,418
2	范赟	4,864,558	15.4940	4,864,558
3	宋谷	4,143,037	13.1959	4,143,037
4	张国威	3,395,841	10.8160	3,395,841
5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28,792	6.7804	0
6	钱峰	1,443,227	4.5968	1,443,227
7	宁波赛斯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425	4.1101	1,290,425
8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4,395	3.3902	0
9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95	3.3902	0
10	余运波	798,201	2.5423	798,201
	合计	30,864,289	98.3049	26,606,707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4,789,779	15.255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789,779	15.25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71,418	40.1080%	10,671,418	33.989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03,436	46.6177%	12,403,436	39.505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531,853	13.2743%	3,531,853	11.24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606,707	100%	26,606,707	84.7441%
总股本		26,606,707	100%	31,396,486	100%

*注：上表中所列“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资产合计	55,559,049.74	100.00%	145,558,997.15	100.00%
-流动资产	54,839,413.71	98.70%	144,839,361.12	99.51%
-非流动资产	719,636.03	1.30%	719,636.03	0.49%
负债合计	13,864,662.00	24.95%	13,864,662.00	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94,387.74	75.05%	131,694,335.15	90.47%
资产负债率	24.95%	-	9.53%	-

上述资产结构变动表系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89,999,947.41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89,999,947.41 元；股东权益增加 89,999,947.41 元，其中股本增加 4,789,779.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85,210,168.41 元（上述数据均暂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4.95% 降为 9.53%。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度提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使得公司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物流软件的开发、实施、运维以及咨询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物流软件的开发、实施、运维以及咨询服务。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MENG-HUAI CHEN（陈梦槐）直接持有公司 40.1080% 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至今，陈梦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MENG-HUAI CHEN（陈梦槐）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MENG-HUAI CHEN（陈梦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降至33.989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梦槐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本次发行后MENG-HUAI CHEN（陈梦槐）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仍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MENG-HUAI CHEN (陈梦槐)	董事长、总经理	10,671,418	40.1080%	10,671,418	33.9890%
2	范赟	董事、副总经理	4,864,558	18.2832%	4,864,558	15.4940%
3	刘傲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宋谷	董事	4,143,037	15.5714%	4,143,037	13.1959%
5	张国威	董事	3,395,841	12.7631%	3,395,841	10.8160%
6	李剑威*	董事	-	-	-	-
7	HUI ZOU (邹晖)	副总经理	-	-	-	-
8	陆昕	财务负责人	-	-	-	-
9	柴倩楠	董事会秘书	-	-	-	-
10	林燕玲	监事会主席	-	-	-	-
11	秦蔚雯	监事	-	-	-	-
12	徐韡妮	监事	-	-	-	-
合计			23,074,854	86.7257%	23,074,854	73.4949%

*注：李剑威系公司新增董事，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关于提名李剑威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李剑威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9,669,405.84	79,609,836.58	79,609,836.58
净利润（元）	408,905.72	12,156,781.03	12,156,78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6	0.44
净资产收益率（%）	-54.56%	93.13%	1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	-0.21	-0.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544,989.01	41,694,387.74	131,694,335.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3	1.57	4.19
资产负债率	101.84%	24.95%	9.53%
流动比率（倍）	0.94	3.96	10.45
速动比率（倍）	0.73	3.78	10.28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 2015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除以增资后总股本 31,396,486 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标准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中，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62,991,780.32 元，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83,048.70 万元，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9,050 万元，均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可以参与唯智信息的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同创锦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创安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同创锦程和同创开元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宋谷之关联方，宋谷系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9751% 基金份额，此外，宋谷持有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股份并担任监事。

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名外部投资者，未涉及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未来成长预期、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现有股东赛斯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之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虽未完成备案，但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由其基金管理人出具《基金备案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了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行为，所发行股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

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6年9月21日至9月30日之间，各认购对象认购缴款前，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关于估值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本次的发行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唯智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上海农商行江湾支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0131000559121233）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6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72 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挂牌公司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唯智信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6、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唯智信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唯智信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唯智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意见以外，不存在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十二）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唯智信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唯智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施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唯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唯智信息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但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同创锦程、同创安元已依法完成登记备案。远翼开元、博彦嘉铭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并由其基金管理人出具了《基金备案承诺函》。公司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依法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未来成长预期、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示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对于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第三方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等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为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股东宋谷之关联方博彦嘉铭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宋谷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MENG-HUAI CHEN

(陈梦槐)



范赞



宋谷



张国威



刘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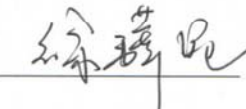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林燕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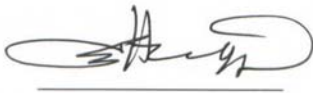


秦蔚雯



徐韩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MENG-HUAI CHEN

(陈梦槐)



范赞



刘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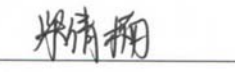


HUI ZOU

(邹晖)



陆昕



柴倩楠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唯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